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500,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2.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2.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1,695.31	21,695.3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0）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前可参照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6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1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9）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
12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5)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次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48,5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海东、赵月伦、顾晓娟、郭剑波、芜湖鸿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鸿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10,748,519	100%	0	0%	0	0%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九）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10,748,519	100%	0	0%	0	0%

	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748,51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承伟律师、刘红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1.44 万元、5,04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2%、1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